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PROPERTIES CO., LTD.**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有關**

**由LANDSEA HOMES CORPORATION進行股份回購的  
須予披露交易**

### 股份回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美國東部夏令時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HC與Landsea Homes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根據股份回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LHC同意出售及Landsea Homes同意回購回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LSEA股份的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約9.7%)，回購價為每股LSEA股份6.82美元及總代價約30,000,000美元。假設LHC持有的LSEA股份的股份數目及LSEA股份的已發行及流通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則在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及註銷回購股份後，LHC在Landsea Homes的持股比例將由約61.9%減少至約57.8%。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回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且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股份回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美國東部夏令時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HC與Landsea Homes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根據股份回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LHC同意出售及Landsea Homes同意回購回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LSEA股份的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約9.7%)，回購價為每股LSEA股份6.82美元及總代價約30,000,000美元。

股份回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標的事項

回購股份相當於股份回購協議日期LSEA股份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約9.7%。假設LHC持有的LSEA股份的股份數目及LSEA股份的已發行及流通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則在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及註銷回購股份後，LHC在Landsea Homes的持股比例將由約61.9%減少至約57.8%。

### 代價及釐定基準

代價約為30,000,000美元及將由Landsea Homes於完成日期以電匯方式轉賬即可提取的資金結算。

每股LSEA股份的回購價6.82美元相當於：

- (a) LSEA股份於緊接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前在納斯達克所報收市價每股7.18美元約95.0%；及
- (b) LSEA股份於緊接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所報收市價每股7.30美元約93.4%。

LSEA股份每股回購價6.82美元乃參考LSEA股份的現行市價、回購股份的數量及股份回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由LHC及Landsea Homes公平磋商釐定。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通過電子交換文件落實。

## 轉讓限制

LHC同意，自股份回購協議日期起90日期間內，未經Landsea Homes事先書面同意，LHC將不會直接或間接：(a)要約出售、銷售、質押、訂約銷售、銷售任何期權合約、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亦或獲准要約出售、銷售、質押、訂約銷售、銷售任何期權合約、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交易，直接或間接轉讓全部或部分LSEA股份擁有權的經濟後果(不論任何有關上述掉期或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LSEA股份或其他證券結算)(於自願或依法行事的各個情況下)、LHC於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實益擁有的任何LSEA股份(「受限制股份」)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就受限制股份訂立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條或第16(a)條或證券交易委員會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須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報告的任何交易或協議；惟上述限制將不適用於：

- (i) 根據股份回購協議向Landsea Homes出售回購股份或LHC與Landsea Homes或LHC的任何其他聯屬人士之間的任何其他交易；
- (ii) 處置先前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質押及擔保協議質押的4,838,710股受限制股份或根據Landsea Homes的內部交易政策處置任何其他已質押的受限制股份；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份購買協議處置4,838,710股受限制股份；或
- (iv) 應LSEA股份的收購要約或換股要約(由LHC或其一名或多名聯屬人士進行的收購要約或換股要約除外)或作為併購、合併或其他交易的一部分，其中，於各項情況下，Landsea Homes的LSEA股份的全部或幾乎所有流通股份兌換為或交換經Landsea Homes董事局批准的其他代價，處置或轉讓受限制股份。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LHC

LHC於特拉華州成立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Landsea Homes

Landsea Homes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其普通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在納斯達克上市。Landsea Homes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Landsea Homes約61.92%權益。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規定編製的Landsea Homes年報，Landsea Homes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165,000)	66,730,000
除稅後(虧損)／溢利	(9,084,000)	52,735,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andsea Homes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621,397,000美元。

緊接股份回購完成前，Landsea Homes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275,434。於股份回購完成及註銷回購股份後，Landsea Homes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削減至40,876,608。

### 股份回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美國從事物業開發及銷售。

股份回購使本公司在保持對Landsea Homes持有控股權的同時實現投資回報。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LHC與Landsea Homes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份回購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LHC擁有Landsea Homes約61.92%權益，而Landsea Homes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鑒於股份回購不會導致LHC於LSEA股份的實益擁有權跌至LSEA股份的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50%以下，Landsea Homes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股份回購完成後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本集團估計，股份回購將於二零二二年錄得虧損約10,000,000美元，即股份回購銷售所得款項與回購股份所對應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間的差額，惟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最後審核後方可作實。

股份回購的銷售所得款項約30,000,000美元預計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的債項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回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且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
「完成」	指	股份回購完成
「完成日期」	指	LHC與Landsea Homes書面協定的日期
「代價」	指	根據股份回購協議，每股LSEA股份的回購價為6.82美元，應付予LHC的總代價約30,000,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andsea Homes」	指	Landsea Homes Corporation，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LHC」	指	Landsea Holdings Corporation，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SEA股份」	指	Landsea Homes的普通股

「納斯達克」	指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資本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股份」	指	4,398,826股LSEA股份，佔LSEA股份的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約9.7%
「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	指	LHC根據股份回購協議之條款向Landsea Homes建議回購回購股份
「股份回購協議」	指	LHC與Landsea Homes就股份回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美國東部夏令時間)的股份回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為及代表董事局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田明先生及黃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亮先生及劉鵬鵬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小年先生、陳泰元先生及芮萌先生。